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71664370號

附件：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一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衛生福利部>公告訊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 - (三)電話：02-85906666-7413
 - (四)傳真：02-85907087
 - (五)電子郵件：md2834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